

香港交 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 合交 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 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 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 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TE CORPORATION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 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763)

關於為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信息披露 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 。

一、擔保情況概述

塔中移動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塔中移動”)與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興通訊”或“本公司”)簽訂 購買用於在塔吉克斯坦建設 CDMA 800M 全國網的電信設備、相關軟件及相關服務的合同(以下簡稱“CDMA 全國網項目”),本公司為塔中移動提供設備及工程服務。塔中移動為 順 完成 CDMA 全國網項目,已與國家開發銀 簽訂 7,060 萬美元的《貸款協議》,貸款期限為 9 ,塔中移動已出具保證函,保證此貸款將專用於 CDMA 全國網項目,支付其向中興通訊購置的設備及服務款,授權貸款銀 直接將款項劃至中興通訊指定的賬戶。

中興通訊將以其持有的塔中移動 51%股份為上述貸款提供股權質押擔保。

中興通訊第四屆董事會第二十四次會議以 14 票同意,0 票反對,0 票棄權審議通過上述擔保事項,因塔中移動資產負債 超過 70%,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

委員會、中國銀 業監督管 委員會發佈的《關於規範上市公司對外擔保 為的通知》等相關規範性文件的要求，上述擔保事項尚需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二、被擔保人基本情況

1、被擔保人名稱：塔中移動有限責任公司（Closed Joint-Stock Company CJSC TK Mobile）

元，淨資產為-155 萬美元，資產負債 為 103%。

三、《股權質押協議》的主要內容

本公司以持有的塔中移動 51%股份為塔中移動的 7,060 萬美元銀 貸款提供股權質押擔保。

1、擔保人：中興通訊

2、被擔保人：塔中移動

3、擔保債權 額：擔保 額等同於塔中移動作為借款人在融資文件項下的全部債務 額，擔保 額 超過《貸款協議》總額 7,060 萬美元。

4、擔保期限：自《股權質押協議》生效之日始，至塔中移動在融資文件項下的全部債務清償之日止。

5、擔保 型：股權質押

四、董事會及獨 董事意

本公司董事會認為上述擔保有 於塔中移動順 執 CDMA 全國網項目，有 於加快塔中移動的網絡建設、提升塔中移動的綜合競爭實 力、促進塔中移動主業的持續穩定發展，進而提高其經營效 益和盈 利 情況，改善其財務 情況，也將為作為控股股東的中興通訊帶 來好的投資回報。上述擔保符合本公司的整體 利益。

塔中移動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認為塔中移動經營情況正常，有能 力 其與銀 行 簽訂的《貸款協議》項下的義務。同時，塔中移動另一股東 CCK 已承 諾 將以其持有的塔中移動 49%股份為塔中移動的上述貸款提供股權質押擔保，上述擔保公平、對等。

基於上述擔保，塔中移動將以相關設備設置第二優先權抵押向本公司提供反擔保。

本公司獨立董事認為公司為控股子公司塔中移動提供的上述擔保事項，符合《關於規範上市公司對外擔保行為的通知》及《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決策程序合法、有效。

五、公司計對外擔保及逾期擔保

截至公告日，本公司計對外擔保額為 31,646.27 萬元人民幣(其中 3,286.22 萬美元,已按 2009 年 3 月 31 日中國人民銀行發佈匯率 1:1 美元兌換 6.8359 元人民幣折算)，占本公司 2009 年 3 月 31 日淨資產的 2.07%。本公司無逾期擔保。

以上擔保均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有關規定，不存在違規擔保。

、備查文件目

- 1、股權質押擔保協議
- 2、經與會董事簽字生效的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二十四會議決議
- 3、塔中移動營業執照複印件及財務報表
- 4、獨立董事意見

侯為貴
董事長

中國深圳
2009 年 5 月 11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殷一民、史榮、何士友；三位非執行董事：侯為貴、王宗銀、謝偉、張俊超、居平、董波；以及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朱武祥、陳少華、喬文駿、糜正琨、張勁。